附件1

漏参人员参互告知书

# 尊敬的参互人：

根据新修订的《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管理办法》（云工发〔2024〕5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漏参政策告知如下：

# 一、当期职工医疗互助活动集中参互结束后2个月之内发现漏参人员并及时逐级反应，书面说明具体情况的，可以办理补参，保障期不变；当期集中参互结束后2个月以后发现漏参人员，不再予以办理当期补参，符合新一期医互活动参加条件的，按照新一期医互活动办理；

二、年龄满55周岁（含）以上人员发生漏参1期（含）以上情况的处理，即：漏参1期的，交费标准为参加当期互助金标准的2倍；连续漏参2期的，交费标准为参加当期互助金标准的3倍；漏参3期的，交费标准为参加当期互助金标准的4倍；连续漏参4期（含 ）以上的，不再接受参加医疗互助活动。漏参人员交费为参加活动当期互助金，只提供当期医互活动保障，不予提供所漏参期的医互活动保障，但参互期可以连续计算。

# 三、漏参人员按规定缴纳互助金，由其所在基层工会统一组织参加医互活动。医互活动不接受个人单独参加。

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